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稳定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采取不回购股票、由持股 5%以上（包括上市前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在符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稳定股价的方案。

独立董事：王开国、朱玉辰、陈继武、孙铮、陈乃蔚、陈凯、毛惠刚

2022 年 11 月 8 日